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4 6.月23
保存年限	367
年	月
日	地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574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要點草案1份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會議紀錄及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6月8日「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研商會議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各單位、各公會參閱，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文到1周內提出書面資料，逾期視為無意見。
- 三、隨文檢送會議紀錄及要點草案1份，要點內容以後續公告為準。

正本：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6.23 翁嘉慧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研商『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新訂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七樓會議室）。

參、主席：工務局王總工程司建雄 記錄：蔡亨旺

肆、出席：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內容：（略）

柒、會議結論：

一、研商新訂草案如附件一。

二、本作業要點僅為辦理建築法之建築許可程序中，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

三、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申請土地開發行為，如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免再送本委員會審查。』，函示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規定；經查相關函示如下：

〔一〕經查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69158號函釋示『關於地質敏感區建築管理業務涉及地質法執行疑義1案』，主管建築機關按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依建築法之規定與目的審查時之審查內容補充說明如次：（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其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查核申請案件是否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

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無其他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附件二〕

〔二〕續查『土地開發行為』定義，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函，「土地開發行為包(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附件三〕

〔三〕綜上，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9158 號函分工方式，已於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檢附相關審核核可證明文件及完整報告書，建

築許可階段不再重複審查。

四、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協助提出「已完成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之案件，變更設計一定規模以下免再送審」之規定，並納入本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新訂草案）總說明

依據地質法第八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同條第二項前段『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本府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階段檢送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特制訂此要點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增訂審查小組工作說明〔修正草案第二點〕。
- 三、增訂審查小組組織說明〔修正草案第三點〕。
- 四、增訂審查小組任期及迴避說明〔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五、增訂審查小組開會時間〔修正草案第五點〕。
- 六、增訂審查小組出席人數及決議規定〔修正草案第六點〕。
- 七、增訂送委員會審查資料規定，申請人、簽證技師得到場說明規定〔修正草案第七點〕。
- 八、增訂委員出席費支給規定〔修正草案第八點〕。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新訂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地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特設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立法目的。</p>
<p>第二點 土地開發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於申請建築許可時，申請人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供本小組審查。</p> <p>申請土地開發行為，如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免再送本委員會審查。</p>	<p>審查小組工作說明。</p>
<p>第三點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四〕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九〕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p>審查小組組織說明。</p>
<p>第四點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單位代表委員任期內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p>	<p>審查小組任期及迴避說明。</p>

<p>第五點 本小組會議視案件提送情形每二個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審查小組開會時間。</p>
<p>第六點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p>	<p>審查小組出席人數及決議規定。</p>
<p>第七點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六份，送本小組審查：</p> <p>〔一〕依據『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p> <p>〔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p> <p>〔四〕其他經本小組指定之資料。</p> <p>本小組召集會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p>	<p>一、送審資料說明。 二、申請人、簽證技師得到場說明規定。</p>
<p>第八點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委員出席費支給規定。</p>

附件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申請表

本案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所附資料由申請人及簽證技師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南市工管	字	號
申請人	(簽章)					
簽證技師	(簽章)		技師科別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申請地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築物用途						
依據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所附文件。						
書圖文件〔以下資料一式16份〕				有	無	備註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相關圖面	全區配置圖					
	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立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剖面					
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文號)						
其他經本小組指定之資料。 〔自行填列〕						

內政部營建署103.10.31營署建管字第103006915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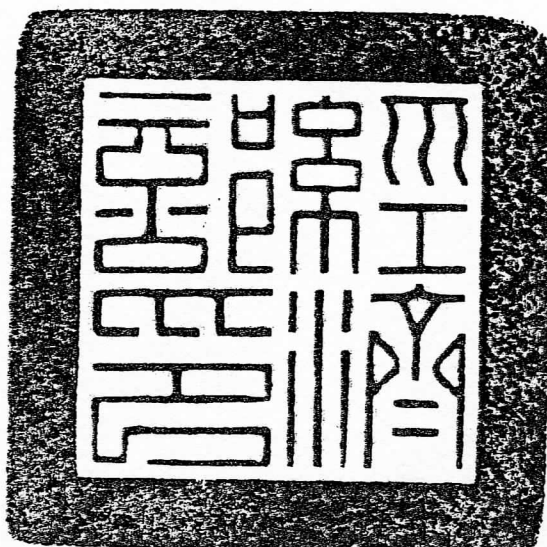
貴局函為本署103年3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3706號函載討論事項議題一之決議1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8月26日經地企字第10300051660號函復內容似非一致1節，案經本署洽詢該所後再就上開決議之分工方式，主管建築機關按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依建築法之規定與目的審查時之審查內容補充說明如次：

- (一)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其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查核申請案件是否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 (二)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無其他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



核釋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下列行為：

- 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

部長鄧振中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草案] 制訂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6月8日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七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工務局總工程司王建雄

主持人	簽到	紀錄人員	簽到
工務局總工程司王建雄	王建雄	蔡亨旺	蔡亨旺
單位	簽到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曾永裕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謝品達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高文德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葉清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杜德心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幸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俊廷		
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清乾		
本府法制處	請假		
本府水利局	周啟長		
本府地政局	莊煒和 簡金漢		
本府文化局	鄧錦董		
本府農業局	李健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	陳政瑾		
本府都市發展局	蘇五新		
本局秘書室	林淑柏		
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吳國坤		